

刑事準備(二)狀

總 217

正本

案 號：109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

股 別：宙股

被 告：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：黃暘勛律師

為被告 [REDACTED] 涉犯殺人罪嫌，提出準備事：

一、緣對於台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表示意見如下：

(一) 經查，對於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(即 [REDACTED])、鑑定人(即鑑定被告於案發時之精神狀態之醫師)並無意見

(二) 次查，辯護人前聲請傳喚證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，惟基於訴訟經濟考量，現僅傳喚證人 [REDACTED] 到庭作證即可，證人傅志部分，則捨棄不予傳喚。

謹 狀

臺灣台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具狀人：黃暘勛律師



送檢

核示